

臺中監獄照護陳前總統處遇說明

陳前總統於 102 年 4 月 19 日移至台中監獄執行，至 104 年 1 月 4 日為止，提供之特殊醫療照護如下：

收容人 處遇項目	一般受刑人	陳前總統
戒護人力及費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日間：一般場舍每名主管戒護 120-140 名收容人。 2. 夜間：每個勤務點 6 名主管分兩股及早、晚班，戒護 440-520 名收容人。 3. 984 元/人/月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戒護人力日勤 1 名，夜勤 6 名助勤，維持 2 名戒護人員。 2. 戒護人力每名每月按 5 萬元計算。 3. 5 萬*7=35 萬元 4. 350,000 元/人/月
照護人力(看護)	每病房收容 5 人，由 1 名看護協助照護。	6 至 8 名看護輪班照護 1 人。
飲食供應	炊場供應三餐飲食(伙食費用 1800 元/人/月)	陳前總統不信任監內伙食，由外界送入三餐，惟監獄炊場仍須備餐。
舍房空間(舍房生活設施及衛浴設備)	臺中監獄 103 年 12 月 31 日受刑人 5,510 人，舍房總面積 3484 坪(11517.24 平方公尺)，平均每人約 0.63 坪(2.09 平方公尺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舍房區 48.5 坪(160 平方公尺)，其中寢室 9.2 坪(30.41 平方公尺)。其餘為私人物品儲藏室、照護及戒護人員休息區等。 2. 客廳等活動區 39.5 坪(130.58 平方公尺)。 3. 戶外活動區 155 坪(512.4 平方公尺)。

收容人 處遇項目	一般受刑人	陳前總統
		4. 台中監獄醫療專區佔地合計 243 坪(803.3 平方公尺)
監內醫療照護	依監內排定之公費、自費門診醫師，由受刑人提出報告後看診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日派員測量血壓、脈搏等，作成紀錄。 2. 培德醫院及臺中榮民總醫院組成醫療團隊，安排特別門診、住院檢查及醫療關懷。 3. 臺中榮民總醫院赴監進行整夜睡眠生理檢查 3 次。 4. 門診共計 212 次。
自費延醫	由監獄指定醫療機構	自行指定醫師；自費延醫計：精神科 1 次、骨科 2 次、牙科 1 次及神經內科 13 次，共計 17 次。
戒護外醫檢查及住院	視需要而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戒護至臺中榮民總醫院檢查 4 次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102.08.03 腦部磁振造影血管攝影檢查、尿路動力學檢測。 (2) 103.01.18 腦部磁振造影血管攝影檢查。 (3) 103.03.29 神經傳導檢查、頸胸腰椎磁振造影、脊髓穿刺(抽脊髓液 30cc.)。 (4) 103.12.24 腦部磁振造

收容人 處遇項目	一般受刑人	陳前總統
		<p>影血管攝影檢查。</p> <p>2. 戒護至臺中榮民總醫院住院 2 次：</p> <p>(1) 102.12.13-12.31 尿路動力學檢測、直腸攝護腺超音波檢查及扁桃腺摘除併懸壜垂之修整手術。</p> <p>(2) 103.03.31-04.06 頭痛及腦部磁振造影、頸胸腰椎磁振造影留院觀察。</p> <p>3. 戒護外醫檢查： 每次 2 位先遣人員及 6 位戒護人員維護安全，外圍維安及交通管制則由臺中市警局及臺中榮總駐衛警協助。</p> <p>4. 戒護住院： 6 位戒護同仁分兩班，每日 3 人負責戒護，醫院及病房入口由員警及臺中榮總駐衛警協助警戒。</p>
運動時間	以每日 30 分鐘為原則，遇雨天時則無法實施。	專區庭院供其散步、運動、養魚、種菜等。活動時間、地點由其自行決定。
接見	與陳前總統同為累進處遇三級之受刑人，假日不得辦理接見。每 4 天得接見 1 次。	假日家屬亦得辦理接見合計辦理接見 461 次。

收容人 處遇項目	一般受刑人	陳前總統
電話接見	有特別理由經監獄認有必要後核准。	共辦理電話接見35次(不含電話懇親活動)。
發受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三級以上受刑人，每4天得寄發書信1次。 2. 受信次數不限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共發信60次。 2. 受信次數不限。

104年1月5日製表